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16）033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
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同步”）的银行贷款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同时积极推动其新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海同步提供借款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借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45,9227 万元。经营范围：汽车，机电一体化、传动系的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汽车同步器总成、转向机变扭器、变速齿条、传动系电子系统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2016 年 5 月，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天海同步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借款事项概述

为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同步”）的银行贷款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同时积极推动其新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海同步提供借款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收取，借款期壹年。

三、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公司向天海同步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万元（小写）6,000万元。
- 2、借款用途为：用于调整天海同步银行贷款结构、新项目投资建设。
- 3、借款利率和计息：双方约定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计

算（单利），借款利息以本协议借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，分别发放的以各借款发放日分别计算，协议期内不调整，借款到期，利随本清。

4、借款期限：借款期限为壹年。本协议项下借款可分次提款，但借款人各次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金额。天海同步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，且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还款方式：天海同步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为可预见的营业收入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共享资源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